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VIE重組及合約安排

茲提述該等年報，內容有關合約安排。

誠如該等年報所披露，於2020年4月25日，先前合約安排下的兩名前註冊擁有人各自與北京久康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兩名前註冊擁有人各自同意分別轉讓各自於該等營運公司之50%及50%股權予北京久康寶。同日，由於該等營運公司均由北京久康寶擁有全部股權，本集團與該等營運公司及北京久康寶(作為該等營運公司之新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所載之條款與先前合約安排大致相同，使本集團能夠繼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之各項業務並獲取有關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則持有ICP許可證並透過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阿里巴巴集團近期審閱整體VIE概況後，本公司獲悉有一份額外VIE安排。根據該額外VIE安排，阿里巴巴控股取得北京久康寶之有效控制權並收取其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根據額外VIE安排，北京久康寶併入阿里巴巴控股之財務報表，以作會計處理用途。

因此，於訂立合約安排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久康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而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當時為或現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E重組及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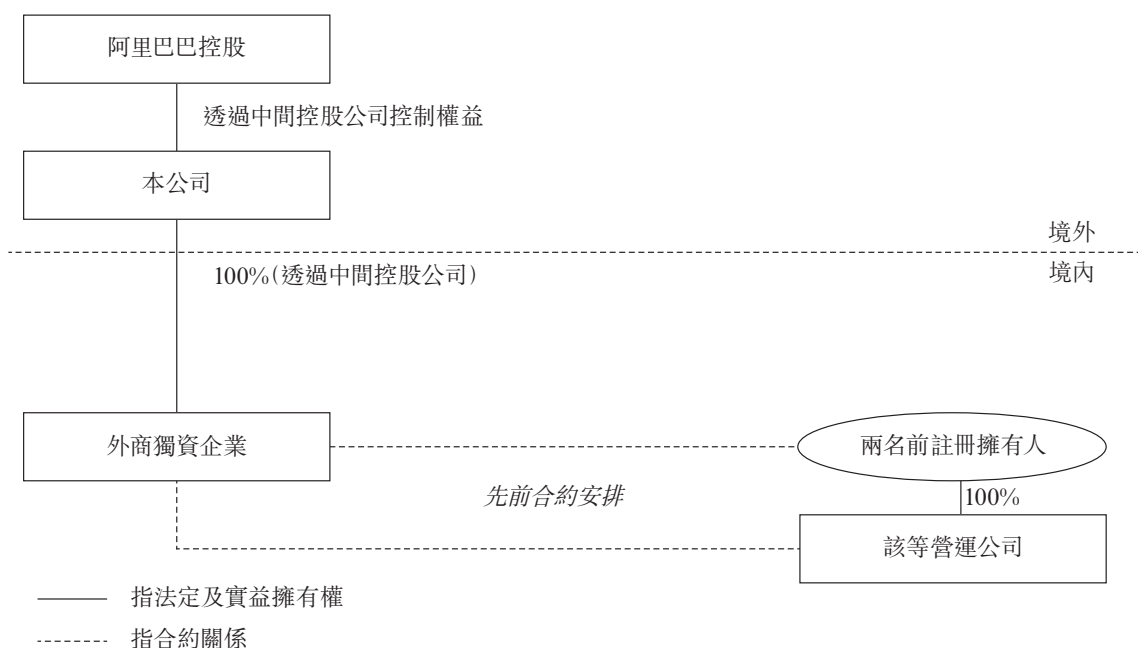
茲提述該等年報，內容有關合約安排。

誠如該等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業務涉及受限制業務，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須持有ICP許可證，方可提供該等服務。由於現行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受限制業務，本集團採用與該等營運公司有關的先前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各項業務之有效控制權並獲取有關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則持有ICP許可證並經營受限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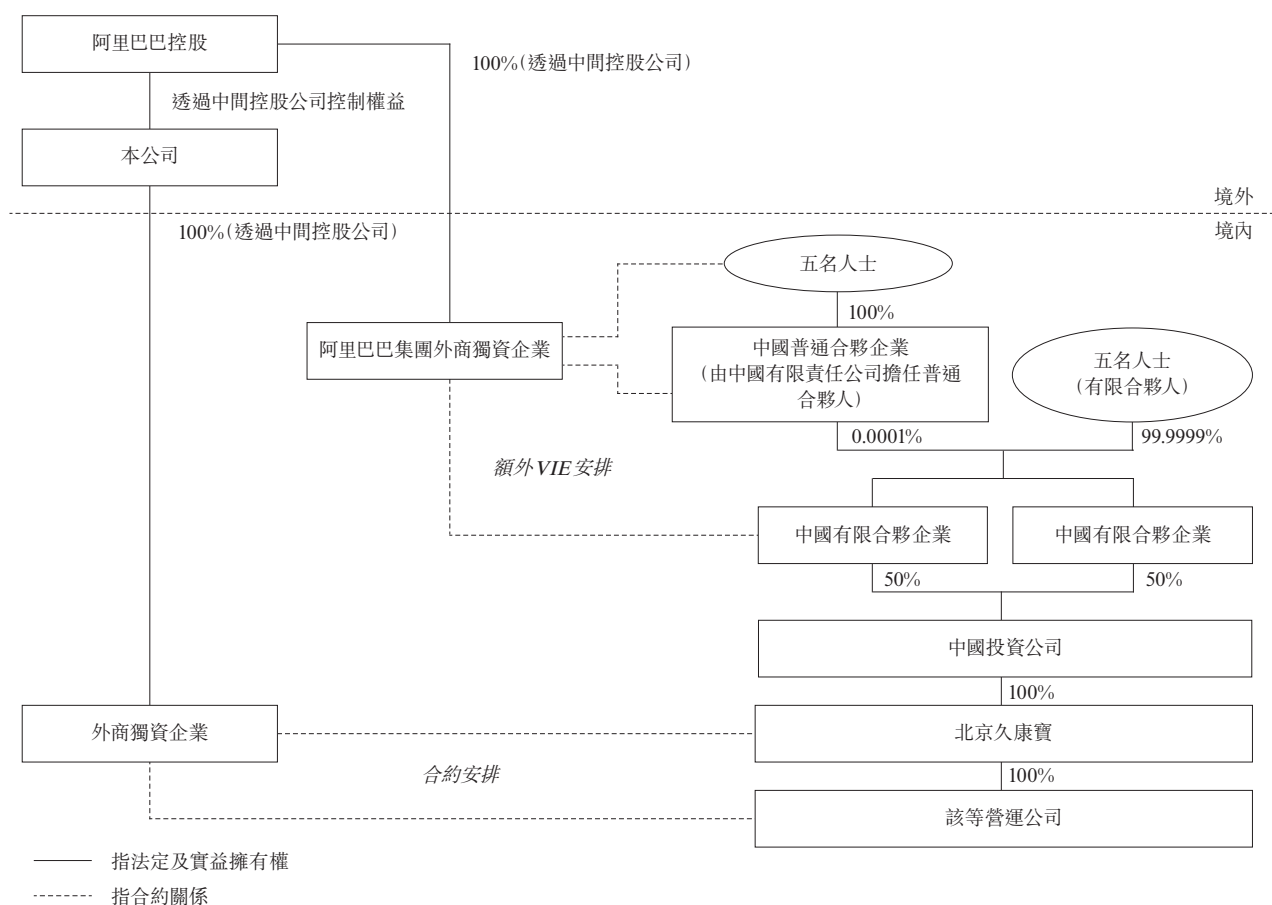
作為阿里巴巴控股優化VIE架構的策略之一部分，於2020年4月25日，先前合約安排下的兩名前註冊擁有人分別與北京久康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兩名前註冊擁有人各自同意分別轉讓各自於該等營運公司之50%及50%股權予北京久康寶。同日，由於該等營運公司均由北京久康寶擁有全部股權，本集團與該等營運公司及北京久康寶(作為該等營運公司之新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所載之條款與先前合約安排大致相同，使本集團能夠繼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之各項業務並獲取有關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則持有ICP許可證並透過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

本公司於VIE重組前後之VIE架構圖

以下簡圖列示本公司於VIE重組前先前合約安排項下之VIE架構。



以下簡圖列示本公司於VIE重組完成後合約安排項下之VIE架構。



VIE重組之理由

VIE重組由阿里巴巴集團推動，作為其減輕VIE相關風險的戰略的一部分。

根據合約安排及額外VIE安排，各VIE的股權將不再由個人持有，而由包括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在內的多層實體持有，而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將由中國籍的阿里巴巴合夥成員或阿里巴巴集團管理層成員(透過一層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及普通合夥企業)間接持有。

就本公司而言，VIE重組的裨益包括：

- (a) 新結構項下股權由多個自然人權益持有人分散持有，降低與VIE自然人權益持有人相關的關鍵人員風險及更替風險；及

- (b) 藉助多級法律實體(包含一個可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免受自然人權益持有人的任何個人訴訟及破產風險的合夥架構)擴大自然人權益持有人與VIE之間的距離，建立一個更穩定、更具有自我持續性的VIE股權架構。

採用合約安排之理由

誠如該等年報及上文所披露，由於現行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經營ICP及受限制業務，本集團已透過先前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參與受限制業務。於VIE重組後，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兩份合約安排，讓其能夠繼續維持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各項業務之有效控制權並收取有關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

- (a) 就弘雲久康而言，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弘雲久康(作為營運公司)及北京久康寶(作為註冊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及
- (b) 就阿里健康河北而言，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阿里健康河北(作為營運公司)及北京久康寶(作為註冊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

上述各項合約安排均包含大致相似之條款，而該等條款與先前合約安排的條款基本一致，並無實質性變更。有關該等營運公司之詳情及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該等年報。合約安排乃嚴格制定，以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衝突的可能性，因為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公司能夠控制從事經營受限制業務的該等營運公司，而在受限制業務中，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受限制業務。

透過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對該等營運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該等營運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儘管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根據合約安排，於訂立合約安排後，該等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根據現行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符合適用中國法律

根據於訂立合約安排時獲得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且對合約安排的所有簽署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不屬於適用中國法律所訂明會導致安排被視為無效行為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概無違反該等營運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合約安排亦對合約安排簽署方的繼承人具約束力。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符合適用中國法律。

於註冊擁有人清盤時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倘註冊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強制執行該等營運公司的股權質押。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於註冊擁有人清盤時保護本公司的利益，避免在執行合約安排時遇到實際困難。

利益衝突

註冊擁有人已於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註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中國籍代表，以受託人身份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相關營運公司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作為相關註冊擁有人之代表出席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東大會；(b)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對決議案之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及任命董事及須由股東任命之其他高級管理層；(c)股東根據相關組織章程文件決定或執行之其他事項；及(d)當相關註冊擁有人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簽署相關文件。因此，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大。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該等營運公司的虧損或向該等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該等營運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然而，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該等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該等營運公司獲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ICP許可證的該等營運公司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該等營運公司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確認干預及阻撓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該等營運公司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符合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項下的規定及賦予對該等營運公司之重大控制權及獲取其所產生之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及限制

倘中國政府裁定，允許本公司合併經營受限制業務之該等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處罰，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對合約安排的所有簽署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但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適用範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該等營運公司架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獲採納，或(倘若獲採納)

會有哪些規定。倘若本公司或其該等營運公司被認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可就有關違反或不合規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本集團被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本公司或該等營運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或該等營運公司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管理任何該等營運公司的活動，從而極大影響其經濟表現，及／或本集團不能獲取任何該等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本公司未必能將該實體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對該等營運公司之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該等營運公司清盤，且任何一方可向香港、百慕達(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該等營運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外商獨資企業或該等營運公司主要資產的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或責令該等營運公司清盤。此外，即使合約安排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須有權授出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該等營運公司或註冊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其對該等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控制該等營運公司而言，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本集團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該等營運公司及註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來經營受限制業務。

倘若本公司擁有該等營運公司的權益擁有權，本公司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該等營運公司的董事會實行變更，繼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面實行變更。然而，在合約安排下，本集團依賴該等營運公司及註冊擁有人履行彼等於合約下的責任以行使對該等營運公司的控制。然而，註冊擁有人未必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亦有可能不履行其於合約下的責任。該等風險於本集團擬透過與該等營運公司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本公司可隨時按照與該等營運公司及註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替換該等營運公司的註冊擁有人。然而，倘若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本集團將須藉中國法律的施行透過法院強制執行其於該等合約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下的不確定性。因此，就確保本公司控制其業務經營的相關部分而言，與該等營運公司的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如該等營運公司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之責任，可能導致本公司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或令本公司暫時或永久失去對受限制業務之控制及無法取得有關業務之收入

倘該等營運公司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本集團可能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或可能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受限制業務之控制及無法取得有關業務之收入。本集團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救濟及損害賠償，而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其將有效。例如，倘在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註冊擁有人拒絕將其於該等營運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做出不真誠行為，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其履行其合約責任。

該等營運公司持有本集團的若干重要ICP許可證，以經營其業務。倘若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本公司可能無法對該等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本集團開展有關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有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有潛在利益衝突。註冊擁有人可能違反或促使該等營運公司違反或拒絕續期本集團與彼等及該等營運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可能對本公司有效控制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其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註冊擁有人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得到解決。倘若本集團無法解決本集團與註冊擁有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須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他們可能決定本公司或該等營運公司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他們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這可能會導致該等營運公司的稅項負債增加。倘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他們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若該等營運公司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罰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任何外商獨資企業或該等營運公司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之對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營運公司為本集團貢獻一部分收入，並持有本集團的若干重要ICP許可證，以經營其業務。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要求註冊擁有人須確保該等營運公司的有效存續，並限制處置該等營運公司的重要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註冊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及自願清算該等營運公司，或該等營運公司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限制，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處

置，本集團可能無法經營其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該等營運公司持有的ICP許可證中獲益，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營運公司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權持有人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該等營運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使本集團無法經營業務，並限制其增長。

本公司在行使購買權收購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權時，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而轉讓擁有權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以收購該等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收購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受限於許可的最低價格(例如該等營運公司股權的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此外，收購及轉讓該等營運公司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這或會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承保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風險，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未來合約安排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協議以及合約安排的執行，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運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購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關聯併表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作出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該等營運公司的控制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或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在其他方面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本集團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

合約安排之經營性利益

誠如年報及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業務涉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須持有ICP許可證，方可提供該等服務。

合約安排亦讓本集團能夠：

- (a) 有效控制該等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該等營運公司所提供之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
- (b) 取得必要的ICP許可證以開展受限制業務，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部署中國的互聯網醫療和數字健康行業。特別是，ICP許可證允許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使本集團能繼續利用其互聯網及數字優勢，觸達目標客戶，並在互聯網醫療的需求持續增長的情況下，不斷豐富醫藥平台類目；及

(c) 透過本集團內部共享的信息服務及分析所收集的大數據，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了解互聯網醫療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及客戶的需求，從而提前規劃營銷及推廣。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採納合約安排將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認為(a)合約安排對本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及(b)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阿里巴巴集團近期審閱整體VIE概況後，本公司獲悉有一份額外VIE安排。根據該額外VIE安排，阿里巴巴控股取得北京久康寶之有效控制權並收取其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根據額外VIE安排，北京久康寶併入阿里巴巴控股之財務報表，以作會計處理用途。

因此，於訂立合約安排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久康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而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當時為或現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VIE重組時及訂立合約安排之日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本公司或董事概不知悉額外VIE安排，有關安排在技術上導致合約安排項下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希望強調，於VIE重組之時及訂立合約安排之日，本公司已進行慣常盡職調查，而於進行盡職

調查過程中，本公司已確認五名人士於關鍵時間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在不知悉額外VIE安排的情況下，不大可能認為北京久康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合規要求於訂立合約安排時就合約安排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儘管如此，該等營運公司及彼等各自註冊擁有人之詳情以及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該等年報中披露。

於董事獲悉額外VIE安排及額外VIE安排對合約安排的相關上市規則影響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發佈本公告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合約安排需要較長期限，並確認就此類合約安排而言，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本公司願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但本公司認為，為合約安排重新舉行股東大會對本公司並無意義，理由如下：

- (a) 股東的利益並未受到損害，因為(i)合約安排的條款與先前合約安排的條款基本一致，並無實質性變更，及(ii)VIE重組的目的是透過設立有多級法律實體的VIE架構，大幅降低VIE自然人權益持有人可能產生的任何關鍵人員風險及更替風險以及個人訴訟及破產風險；
- (b)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c) 合約安排自2020年起已獲採納且有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事實資料已於本公司該等年報中披露；及
- (d) 由於(i)VIE重組已於2020年完成；(i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日常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其訂立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iii)合約安排及VIE重組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撤銷或解除VIE重組且經股東重新批准不切實際。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交易，透過向對手方查詢及／或與本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存置的關連人士資料庫進行核對，以確定其關連人士名單有否任何變化。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是確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有效方法，以避免任何疏忽遺漏及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團隊、法律部及所有業務單位均定期接受培訓，以了解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知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以下事項屬不恰當：(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之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理由如下：

- (a) 先前合約安排自2016年年中或前後開始實施，合約安排之條款與先前合約安排之條款基本一致，且有關合約安排之所有必要事實資料已於該等年報中披露；
- (b) 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採用合約安排能夠讓本集團繼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之各項業務並獲取有關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則持有ICP許可證及經營受限制業務；
- (c) 合約安排設有固定條款及固定期限，其訂立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與典型的關連交易不同，由於註冊擁有人作為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東促成有關安排，使該等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轉至本公司，因此不存在合約安排下經濟利益流向關連人士而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問題；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認為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本公司之費用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合約安排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就此類合約安排而言，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為保障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仍須受以下內部措施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改構成合約安排之任何協議之條款。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改構成合約安排之任何協議之條款。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持續讓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各項獲得該等營運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i)本集團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購買該等營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之購買權，(ii)該等營運公司產生之淨利潤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之業務架構，因此不得就該等營運公司根據相關獨家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北京久康寶所委任的該等營運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之權利。

(d)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於每個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引信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中持續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
- (A) 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B) 該等營運公司並無向北京久康寶作出任何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C) 本集團與該等營運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訂立的任何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對股東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之交易執行情序，並將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該等營運公司並無向北京久康寶作出任何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該等營運公司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該等營運公司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v) 該等營運公司各自承諾，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該等營運公司各自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之全部權限，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合約安排而言，(a)有關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b)合約安排規定之限期須長於三年；及(c)此類合約安排之存續期超

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尤其考慮到：(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包括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必要性之建議；(ii)由於其項下之合約安排架構為長期安排，每三年或於更短時間內重續合約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於沉重及不切實際；及(iii)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類似安排之存續期通常為無限期直至終止(或實際上無限期)或期限長達10至20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療及健康服務，實現「讓天下人健康生活120年」的使命。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醫藥健康以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弘雲久康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阿里健康河北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北京久康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作為該等營運公司之註冊擁有人。其由五名人士(為阿里巴巴合夥及阿里巴巴控股管理層成員並為中國公民)最終持有。

釋義

「額外VIE安排」	指	五名人士、中國普通合夥企業、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及阿里巴巴集團外商獨資企業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等額外合約安排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外商獨資企業」	指	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河北」	指	阿里健康河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該等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久康寶」或「註冊擁有人」	指	北京久康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該等營運公司各自及北京久康寶於2020年4月25日訂立之獨家服務協議、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等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年報「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註冊擁有人」	指	於VIE重組前該等營運公司各自的個人註冊擁有人，即合共兩名個人
「五名人士」	指	經遴選的五名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或阿里巴巴控股管理層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雲久康」	指	弘雲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ICP許可證」	指	受限制業務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營運公司」	指	阿里健康河北及弘雲久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投資公司」	指	杭州寶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50%
「中國普通合夥企業」	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企業
「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指	杭州橙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熹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合約安排之中國法律顧問
「先前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該等營運公司各自及兩名前註冊擁有人於2016年年中或前後訂立之獨家服務協議、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等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合約安排」一節
「受限制業務」	指	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一系列獨家服務協議、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VIE」	指 可變利益實體
「VIE重組」	指 VIE重組，據此，兩名前註冊擁有人各自同意分別轉讓各自於該等營運公司之50%及50%股權予北京久康寶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